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委托单位：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JZJ2026-1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全称)：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3、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二、咨询服务类别：

[ ]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 编制 [ ] 审核 [ ] 项目经济评价

[√] B 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 C 类：[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 ] D 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E 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 ] 其他：_____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80%(粤价函[2011]742号文)并按中介超市下浮3%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金额以财政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四、质量要求：按照国家和行业、地方有关标准，具体要求参见咨询评价表。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委托人核对并认可，但这种认可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责任。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__/__开始实施，咨询人至__/__应完成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

九、本协议书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甲方(委托人)：(公章)	**乙方(咨询人)：(公章)**
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4UXH577D
地　址：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永和东路 89 号 21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7000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0762-3601333
传　　真：	传　　真：　0762-360133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09190782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建设大道支行
户　名：	户　名：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4420 0401 0400 0539 7

合同签订时间：2016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源市龙川县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按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并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业务成果，协助委托人做标书分析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指标分析数据。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七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如咨询人提交的业务成果出现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作出调整。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与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未能按合同协议书第八条约定的时间提交咨询业务成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无须向咨询人支付任何酬金。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如属委托人延迟提交资料或因补充、修改资料造成延误的，咨询人提交业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以委托人的顺延通知书为准。

第十三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委托人可在向咨询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该赔偿金。不足扣除的，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差额部分。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咨询酬金，则应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拖欠酬金×时间。

第二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项目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酬金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可由委托人承担考察所需费用。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_____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提供资料时间：__/__日前。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__/__，其主要职责：

__/__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委托人确认咨询业务成果后10天内，办理酬金支付程序，酬金支付程序完成后30天内支付酬金总额的100%。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__/__汇率计付。

第八条 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11100650

河源城建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委托，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边坡整治和环境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2219717285X26102719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龙川县石来口水电发电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

2026年11月10日